



從美國與台灣現行關於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機關之設計談智慧財產權專業審判機關之建立

張宇樞*

摘要

本文係介紹並探討我國是否有參考美國國會設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簡稱 CAFC）作法之必要而設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以集中累積相關專業知識背景與豐富審理經驗之法官，在有專門技術背景的人士輔佐下就該等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案件予以審理之相關課題。

一、前言

由於立法上的設計，智慧財產權權利本身不似一般所有權可隨權利客體的存在而永續存在，而多有一定之時效性¹；再加上因為目前關於智慧財產權的訴訟案件，大多數涉及到高科技之產品，而由於科技型產品之發展日新月異，產品之生命週期極為短暫而有限，且市場之競爭激烈，如因他人不法行為介入該市場（如偽造或仿冒），或阻止其產銷該產品（如對其為妨害、干擾之傳播或廣告），以致貽誤商機，智慧財產權人所研發之產品即有可能因而遭到市場淘汰，而造成權利人重大之損害；況且即使權利人所訴請排除侵害、或他人不得為妨害本件涉及高科

收稿日：93年8月22日。

* 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智慧財產權專業法官、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客座研究員、律師。

¹ 為避免過度壟斷、反而增加社會成本，且反映經衡量後該精神上創作之使用價值的平均值，國家在賦予創作者智慧財產權的同時，原則上均訂有一定之權利存續期間。請參閱陳井星，論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從 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觀點，法令月刊，53卷6期，頁441，台北(2002年6月)；劉春田，簡論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研究，1卷，頁48-49，北京(1996年5月)。



技之智慧財產權產品製銷之請求獲得確定判決前，必因今天關於智慧財產權的訴訟案件時而涉及到許多專門知識，例如電機、化工、電腦及生物等科技而有一定複雜性，使得該類型案件的事實認定對傳統法院而言將較一般案件更加困難、審理不易，而需更加耗費時日，且其間他人必繼續加速侵害以獲取暴利，或為打擊競爭對手、搶佔市場而橫加妨害阻撓，則縱令智慧財產權人日後取得有利於己之確定判決，然而卻因上述之情形而對於伊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故法院實務上是否應基於上述諸多因素的考量，而在制度上設計一些關於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專業審理機關，除了可因而對於涉及智慧財產權的案件有效率地進行調查與審理，防止損害在不經濟的訴訟環境中日益持續擴大，避免上述在傳統訴訟架構下緩不濟急的現象，亦可集中累積相關專業知識背景與豐富審理經驗之法官在有專門技術背景的人士輔佐下就該等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案件予以審理，得以充分提升裁判品質、進一步確保智慧財產權人與一般社會大眾之權益，遂成為一值得探討的課題。

二、美國關於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機關之設計

(一) 第一審

1 聯邦地方法院

全美一共有九十四個聯邦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s)，基本上每一州均至少有一個聯邦地方法院，人口越多之州，聯邦地方法院越多，例如紐約州便有四個聯邦地方法院；而對於涉及聯邦事項²，或案件之當事人為不同州之居民且訴訟標的之金額高於美金七萬五千元之案件³，聯邦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而根據聯邦法規定，聯邦地方法院對於涉及專利權、著作權、植物新品種保護等訴訟有專屬管轄權⁴，

² 28 U.S.C. § 1331.

³ 28 U.S.C. § 1332.

⁴ 28 U.S.C. § 1338(a).



又根據於一九四六年聯邦國會通過之美國商標法即藍漢法(Lanham Act)與聯邦商標淡化法(Federal Trademark Dilution Act)之規定，聯邦地方法院對於涉及該二法案之商標訴訟有專屬管轄權，但是若與該二法案無涉之商標訴訟則可以在各州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而聯邦地方法院同時也對涉及專利權、著作權、植物新品種保護或聯邦之營業秘密法、不公平競爭法的案件具有管轄權⁵。至於若係未註冊之商標被侵害時，仍然可以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⁶。

2 州法院

美國各州均有其州法院(states courts)，而關於非因美國聯邦商標法即藍漢法§43(a)之商標案件，或未經註冊之商標案件，且當事人為同州居民之案件，均可在適當之州法院提起訴訟；但是若涉及專利權、著作權、植物新品種保護或聯邦商標之案件，聯邦地方法院同時也具有管轄權。

(二) 上訴審

1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一般權利之侵害在認定上較為單純，而是否對智慧財產權造成侵害，時常涉及到許多之專門知識，例如電機、化工、電腦及生物等科技，倘若未能由特殊之法院或專庭在有專門技術背景的人士輔佐下就該智慧財產權之侵權案件予以集中審理，而任由一般無相關知識背景之法官進行審理，恐將在客觀能力不足勝任之情況下，使該案件無法取得合理公正之裁判結果。此外，在一九八二年美國國會通過於華盛頓特區設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前，由於各區域巡迴上訴法院對於專利法之解釋及看法不同，例如專利侵權究竟哪一部份屬於法律問題而應由法官解釋、哪一部份屬於事實問題而應交由陪審團決定；或究應由原告或被告

⁵ 28 U.S.C. § 1338(b).

⁶ Lanham Act, § 43(a).



就特定系爭事項負舉證責任；或核發暫時禁制令之標準為何等等，尤其是其中部分區域巡迴上訴法院不認同專利權之獨佔性，以致於在法律適用上常作不利於專利權人之解釋；因此，一些原告往往會選擇到其見解有利於己之區域巡迴上訴法院提起訴訟，此即所謂之「逛法院」(Forum shopping)。因此，為了減輕一般區域巡迴上訴法院處理專利案件之工作負擔，促進關於專利案件法律見解之一致性，避免上述各區域巡迴上訴法院間就專利案件之基本法律見解歧異及當事人任意逛法院之情形，以及有效利用司法資源，減少「索賠法院」(Court of Claims)及「關稅與專利上訴法院」(Court of Customs and Patent Appeals, 簡稱 C.C.P.A.)功能上重疊之現象⁷，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美國國會遂將索賠法院及海關與專利上訴法院二者予以合併，於華盛頓特區設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簡稱 Federal Circuit 或 CAFC)⁸，對於各聯邦地方法院審理之專利權有效性或侵害專利權之案件，有專屬之上訴管轄權⁹，換言之，若對全美九十四個聯邦地方法院所審理之專利權有效性或侵害專利權之案件的裁判結果不服，均必須上訴至設於華盛頓特區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¹⁰。而到了一九八二年，由於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於各聯邦地方法院審理之專利權有效性或侵害專利權之案件，有專屬之上訴管轄權，因此在這方面之專利訴訟案件比起過去減少了很多「逛法院」的現象，比起其他類型之訴訟案件，「逛法院」的現象也比較少發生；而因為關於專利法之案件到最後均必須上訴至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所以原本各區域巡迴上訴法院間就專利案件之基本法律見解衝突的情形也不再存在，美國關於專利權有

⁷ DONALD S. CHISUM, PATENTS 11-6(1991).

⁸ Federal Courts Improvement Act of 1982, Pub. L. No. 97-164, 96 Stat. 25 (Apr. 2, 1982).

⁹ 28 U.S.C. § 1295(a).

¹⁰ 若各聯邦地方法院係對於涉及聯邦事項案件或當事人為不同州之居民且訴訟標的之金額高於美金七萬五千元之案件依據 28 U.S.C. § 1331 或 § 1332 取得管轄權，則即使其中涉及專利法之問題，仍應向一般區域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例如 *Gronholz v. Sears Roebuck & Co.*, 一案，參照 *Gronholz v. Sears Roebuck & Co.*, 836 F.2d 515, 5U.S.P.Q.2d (BNA) 1269, 1439 (Fed. Cir. 1987).



效性或侵害專利權之案件的實務見解事實上即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見解為主要根據。此外，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也受理不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美國聯邦索賠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Federal Claims)及美國國際貿易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的裁決之上訴案件。

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一開始是由予以合併之索賠法院及關稅與專利上訴法院二者之法官所組成，隨後則是由美國總統予以指派擔任¹¹，由於法官並非均具備所有相關科技之知識，所以有十三位技術專家予以協助¹²。由於美國國會創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目的之一係為了將原本各區域巡迴上訴法院對於專利法不同之解釋及看法予以促進相關法律見解之一致性，因此若非涉及專利法之特殊性，在上訴程序部分仍遵循各區域巡迴上訴法院判決先例外¹³，就專利法的實體部分，僅遵循美國最高法院之判例。先前請求項法院及海關與專利上訴法院二者之判決先例¹⁴，而不再遵循各區域巡迴上訴法院判決先例，係直接依據專利法創設其自己之判決先例¹⁵。而為了進一步確保統一關於專利法案件法律見解一致性，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亦均會將所欲做出之任何法律見解於院內供所有法官討論後，始將多數決之意見對外宣示¹⁶，因此基本上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除了一些特殊的情形外，不會推翻其自己先

¹¹ CHISUM, *supra* note 8, at 11-21.

¹² *Id.*

¹³ *Solarex Corp. v. Arco Solar, Inc.*, 870 F.2d 642, 10U.S.P.Q.2d (BNA) 1247 (Fed. Cir. 1989).

¹⁴ *South Corp. v. United States*, 690 F.2d 1368, 1369, 215U.S.P.Q. (BNA) 657, (Fed. Cir. 1982).

¹⁵ *Diamond Scientific Co. v. Ambico, Inc.*, 848 F.2d 1220, 1225 n.1 (Fed. Cir.), cert. dismissed, 487 U.S. 1265 (1988); *Atari v. JS&A Group*, 747 F.2d 1422, 1439 (Fed. Cir. 1984)(en banc); *Panduit Corp.*, 744 F.2d at 1574-75.

¹⁶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Annual 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May 24, 1989), *reprinted in* 128 F.R.D. 439,443.



前所做成之判決先例¹⁷。

自一九八二年以來，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已在專利法的領域上，例如專利有效性或是否構成專利侵權的方面，發展出許多可供聯邦地方法院法官參考之重要原則；例如若欲推翻原本對專利權有效性之推定，應由提出質疑之一造以提出清楚且有說服力之證據的方式盡舉證責任¹⁸；而關於專利權請求項之解釋應專屬於承辦法官¹⁹；以及已在專利侵權訴訟中成為不可缺少之防禦方法的均等論²⁰。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亦在多方面擴大了在專利侵權救濟之範圍。首先，勝訴的專利權人可以在專利侵權訴訟中聲請法院核發禁制令，而且不論是初期禁制令或終局禁制令之核發，現在都比過去較為快速且有效率²¹。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成立前，專利侵權訴訟之原告較不易聲請法院核發禁制令，因為在之前，相較於一般智慧財產權之案件，法院在專利侵權案件中通常會用較為嚴格的標準以審核是否應予核發禁制令²²；但是在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成立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允許各聯邦地方法院只要專利侵權原告清楚地表示(clearly shows)其專利權是有效且遭到侵害時，即應推定對於專利權人會產生不可回復之損害²³。

其次，由於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發展出更精確的方式以計算出合理的權利金之數額，使得專利侵權訴訟中潛在之金錢損害更合理地被填補。由於在專利侵權訴訟中勝訴之專利權人所應獲得之賠償至少不應少

¹⁷ The Second Annual 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Apr. 26, 1984), *reprinted in* 104 F.R.D. 210, 212-13.

¹⁸ Hughes Tool Co. v. Dresser Indus., Inc., 816 F.2d 1549, 1555 (Fed. Cir.).

¹⁹ Markman v. Westview Instruments, Inc., 52 F.3d 967, 970-71 (Fed. Cir. 1995).

²⁰ Hilton Davis Chemical Co. v. Warner-Jenkinson Co., 62 F.3d 1512, (Fed. Cir. 1995).

²¹ W. L. Gore & Assocs. V. Garlock, Inc., 842 F.2d 1275, 1281 (Fed. Cir. 1988).

²² Smith Int'l, Inc. v. Hughes Tool Co., 718 F.2d 1573, 1578 (Fed. Cir. 1983).

²³ Smith Int'l, Inc. v. Hughes Tool Co., 718 F.2d 1573, 1581 (Fed. Cir. 1983); H.H. Robertson Co. v. United Steel Deck, Inc., 820 F.2d 384, 390(Fed. Cir. 1987).



於侵權人使用該發明專利原來所應支付予專利權人之權利金²⁴。基本上，若專利權人因侵權行為所失之利益難以計算時，通常會以合理的權利金作為計算權利人所受損害之標準²⁵。傳統上會以專利權人及侵權人之間在侵權人為侵權行為時雙方擬制之授權契約為標準以計算所謂合理的權利金，並以侵權人因其侵權行為實際所已獲得之利益為準，但是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聯邦地方法院可以基於一些考量點決定合理的權利金之範圍；包括侵權人在為侵權行為時一開始原本所可預期獲得之利益²⁶，而非僅止於其實際所已獲得之利益。因此倘若有足夠之證據可以證明侵權人在為侵權行為之際抱持非常樂觀的計畫時，其結果通常會被判以高於其實際因其侵權行為所已獲得淨利之賠償金。又由於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擴張了惡意侵害專利權之定義，使得專利權人在專利侵權訴訟中向被告求償三倍之損害賠償的機會大為增加。因為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潛在之侵權人在為其侵權行為前本即有義務應查詢其行為是否有侵害他人有效之專利權之虞，該責任包括在為其可能之侵權行為前即應取得完整之法律諮詢²⁷。因此，被告若不能立即提出其法律顧問所出具其行為並未侵害任何有效相關之專利權之書面意見，往往會被法院認定係惡意侵害專利權²⁸。

2 區域巡迴上訴法院

美國總共劃分成十一個區域，加上華盛頓特區，故全美一共有十二個聯邦區域巡迴上訴法院(regional circuit courts of appeals)；而各聯邦地方法院所審理非關於專利權有效性或侵害專利權之上述智慧財產權案件均可上訴至適當之區域巡迴上訴法院。

²⁴ 35 U.S.C. § 284.

²⁵ *Hanson v. Alpine Valley Ski Area, Inc.*, 718 F.2d 1075, 1078(Fed. Cir. 1983).

²⁶ *Fromson v. Western Litho Plate & Supply Co.*, 853 F.2d 1568, 1578(Fed. Cir. 1988);
Snellman v. Ricoh Co., 862 F.2d 283, 289(Fed. Cir. 1989).

²⁷ *Avia Group Int'l Inc. v. L.A. Gear Cal., Inc.*, 853 F.2d 1557, 1566(Fed. Cir. 1988).

²⁸ *Great N. Group. v. Davis Core & Pad Co., Inc.*, 782 F.2d 159, 166-67(Fed. Cir. 1986).



3 州上訴法院

上述得在州法院審理之智慧財產權案件均可上訴至適當之州上訴法院(state courts of appeals)。而有些州僅有一個州上訴法院，有些州則尚有中間上訴法院及終局上訴法院。

4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是全美國最高的司法審判機關，若不服上述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區域巡迴上訴法院或州上訴法院所審理之智慧財產權案件，若是與州法律有關之問題或是憲法議題，經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同意，始可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三) 其他司法機關

1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簡稱 ITC) 為美國聯邦準司法性機構²⁹，決定美國產業是否因低於正常價值或接受補助等產品之進口而受到實質損害。對於例如侵害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態樣的不公平之進口貿易行為主導應採取之救濟措施³⁰，例如舉行聽證會，調查涉及不公平之進口貿易，絕大多數與進口侵害美國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之商品有關，一旦認定違法，國際貿易委員會可以對進口商品核發禁制令。

該委員會係由六位經總統提名，參議院通過之委員組成審理專庭(reviewing tribunal)，並有一位行政法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簡稱 ALJ) 協助該委員會，該行政法法官負責發現爭點、主持聽證會。美國關稅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案件之調查必須過正式的證據調查程序，由行政

²⁹ 前身的關稅委員會係於一九一六年由國會所創設，一九七四年的貿易法案將之更名為國際貿易委員會。

³⁰ 國際貿易委員會有五個主要的任務：一、進口損害之調查，二、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商品進口之調查，三、研究計畫，四、貿易資訊服務，五、貿易政策之支援。



法官進行聽證調查程序，案件的當事人包含聲請人、相對人，國際貿易委員會的律師則代表公益，在聽證之後，行政法官就與是否違反美國關稅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的所有有關之爭點作出初步的裁決，並且就經調查所發現之事實與法律結論向委員會提出建議，而該建議提供給委員會參考後，委員會有權審查上開裁決，以決定是否採用或修正，抑或廢棄行政法官之裁決，假使委員會不予審查，行政法官之裁決即成為國際貿易委員會的決定，或經委員會審理後做成最終決定³¹。

聲請人必須在聲請狀中就競爭對手以輸入侵權商品之方式，構成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或從事不公平競爭之方法盡舉證責任；聲請人也必須證明該不公平競爭已實質地侵害或摧毀國內之生產業，但當侵害已被認定時，並無需證明損害已經發生。而國際貿易委員會接受聲請人關於相對人違反關稅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聲請後，國際貿易委員會必須先就形式上調查原告之程序是否符合委員會的規定，再就實質事項展開調查，決定是否違反關稅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³²。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所能做成之救濟僅限於禁制令型式(injunctive-type)之救濟，當事人無從由此得到金錢之損害賠償；倘若確認已違反關稅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例如被控的商品被認為侵害美國專利、著作權、註冊商標等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委員會可以核發部分或全面禁止進口的禁制令，禁止特定商品輸入美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可以直接對美國海關發出命令以阻止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商品進入美國；也可以發出停止命令(cease-and-desist orders)以命相對人停止及禁止某些特定行為，防止未來之侵權行為。

若國際貿易委員會認定相對人違反關稅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決定作成後，美國總統在六十日內得以政策上之理由否決³³，倘若當事人對

³¹ 19 U.S.C. § 1337 (a).

³² 國際貿易委員會必須在開始調查的四十五日內決定作出最終決定的日期。

³³ 實務上發生總統否決國際貿易委員會決定之案例非常罕見，絕大多數之情形總統均尊重國際貿易委員會專業的決定。



論述

從美國與台灣現行關於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機關之設計談智慧財產權專業審判機關之建立

於國際貿易委員會之決定不服，亦得上訴至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假使國際貿易委員會認定相對人並未違反美國關稅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上訴期間不需要等待總統六十日之否決期間即已開始，尤其在國際委員會所做成的決定是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的情形，上訴期間應分別計算。

2 美國聯邦索賠法院

若專利權人認為美國政府以未經授權使用或製造其已取得專利權之產品之方式侵害其專利權，或著作權人認為美國政府侵害其專屬之著作權，不論是透過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均可至美國聯邦索賠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Federal Claims)控告美國政府以尋求救濟³⁴。若獲得勝訴，權利人將可獲得合理且完全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3 美國國際貿易法院

在美國若著作權人或商標權人向美國海關註冊其權利，則可以在有合理懷疑時請求美國海關阻止有侵害彼等權利嫌疑之貨物進入美國，而該等被阻止進口貨物之進口者可以向美國海關提出異議；若美國海關駁回其異議，該進口者有權利可以選擇至設於紐約州之美國國際貿易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提起民事訴訟以審查美國海關之作為是否正確；如果美國國際貿易法院維持美國海關之見解，則進口者可以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三、台灣關於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機關之設計

由於我國係採司法二元化的國家，因此關於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我國法院之司法審查系統大致可區分成如下兩種不同之救濟途徑：

(一) 普通法院系統

依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我國之普通法院系統分成地方法院、高等

³⁴ 28 U.S.C. § 1498.



法院以及最高法院等三級。而依照同法第二條規定此等普通法院負責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因此一般涉及如專利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商標之仿冒刑事追訴等智慧財產權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均由下述之普通法院系統進行司法審查。

1 地方法院

依法院組織法第八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地方法院分院；或合設地方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限制。而在特定地區，因業務需要，得設專業地方法院；其組織及管轄等事項，以法律定之。因此，在特定之地區未來若智慧財產權之案件量達到一定之程度，有一定之業務需要時，似亦可根據本條為依據設立所謂智慧財產權之專業地方法院。

又依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地方法院管轄事件為：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以及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因此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在我國一律係由各地方法院職司審理或處理。另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而依專利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³⁵、商標法第七十一條³⁶及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³⁷之規定，法院得就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商標訴訟案件及營業秘密案件，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因此我國目前雖然尚未就智慧財產權之案件成立專業地方法院，但是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依據上述規定率先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就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刑事案件成立智慧財產權刑事專業法庭；嗣後並

³⁵ 專利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³⁶ 商標法第七十一條：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³⁷ 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八月十九日先後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就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民事案件成立智慧財產權民事專業法庭³⁸。

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又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司法院得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辦事，承實任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2 高等法院

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省、直轄市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高等法院分院；或合設高等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之限制。因無類似前述第八條關於特定地區，因業務需要，得設專業地方法院之規定，所以目前依據台灣之法律，即使未來在特定之地區智慧財產權之案件量達到一定程度，有一定之業務需要時，似亦無根據以設立類似前述專門審理與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有關上訴案件的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所謂智慧財產權之專業高等法院之可能。

又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³⁸ 請參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事務分配規則。



因此，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判決或裁定而上訴或抗告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原則上在台灣一律係由各高等法院職司審理或處理。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依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而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司法院得調地方法院試署或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而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3 最高法院

依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最高法院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而依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四、非常上訴案件。
- 五、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因此，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判決或裁定而上訴或抗告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原則上在我國一律係由最高法院職司審理或處理。又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惟並無如前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最高法院得如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除得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外，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之依據。因此無法就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民、刑事案件成立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法庭。³⁹

依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二）行政法院系統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我國之行政法院系統分成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二級。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因此，若對於涉及專利權或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予、撤銷及延長等屬於國家公權力行為之爭議，對於主管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有所不服而依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案件，均由下述之行政法院系統進行司法審查。

1 高等行政法院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省、直轄市及特別區域各設高等行政法院。但其轄區狹小或事務較簡者，得合數省、市或特別區域設一高等行政法院，其轄區遼闊或事務較繁者，得增設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由司法院定之。因無類似前述法院組織法第八條關於特定地區，因業務需要，得設專業地方法院之規定，所以目前依據我國之法律，即使未來在特定之地區智慧財產權之案件量達到一定程度，有一定之業務需要時，似亦無根據以設立類似前述專門審理與專利

³⁹ 中國大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即已於最高人民法院成立知識產權審判庭。請參閱陳逸南，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審判庭之介紹，智慧財產權管理季刊，19期，頁42，台北(1998年12月)。



權等智慧財產權有關上訴案件的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所謂智慧財產權之專業高等行政法院之可能。

又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

- 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訴訟事件。
- 二、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因此，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之決定，而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原則上在台灣一律係先由各高等行政法院職司審理或處理。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高等行政法院之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而依專利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商標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法院得就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商標訴訟案件，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因此台灣依據上述規定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訴訟案件成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庭。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又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每庭得置法官助理一人至三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2 最高行政法院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又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

- 一、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 二、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因此，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所為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裁定或判決，而提起上訴或抗告之行政訴訟案件，原則上在台灣一律由最高行政法院職司審理或處理。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應分庭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惟並無如前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最高法院得如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除得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外，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及前述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之依據。因此無法就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訴訟案件成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庭。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又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司法院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五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每庭得置法官助理一人至五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而其中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當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各庭間見解不一致者，於依同條第一項規定編為判例之前，應舉行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決議統一其法律見解。

四、美國與台灣關於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機關之設計的比較與分析

由於是否對智慧財產權造成侵害，時常涉及到許多之專門知識，例如電機、化工、電腦及生物等科技，倘若未能由特殊之法院或專庭在有



專門技術背景的人士輔佐下就該智慧財產權之侵權案件予以集中審理，而任由一般無相關知識背景之法官進行審理，恐將在客觀能力不足勝任之情況下，使該案件無法取得合理公正之裁判結果。因此美國將對全美九十四個聯邦地方法院所審理有關專利權有效性或侵害專利權之案件的裁判結果不服之案件，均必須集中上訴至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設計，如此不但可將專利權有效性與否及侵害專利權與否之認定集中由同一法院進行審理，並且因可有效集中有相關審理專業與經驗之法官，可大幅提昇裁判品質而實有其必要性；反觀我國，由於採取司法二元化的作法，因此在關於權利本身有效與否之爭議由行政法院系統管轄，侵害權利與否之爭議則由普通法院管轄的情形下，倘若同時涉及兩種爭議而產生兩種救濟程序競合的情形時，將產生雙頭馬車的現象，若普通法院未裁定停止普通之民刑事訴訟程序，將有可能在未來的認定上與行政法院之見解衝突。若普通法院率予裁定停止普通之民刑事訴訟程序，亦有可能因此而成為被控侵權之人用來阻撓訴訟程序進行之手段；另外由於我國就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審理所設之專業法庭目前係由許多輪調之法官輪流審判，且尚兼辦一般民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並未真正將相關之案件集中由一群累積豐富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經驗與相關專業知識之法官專人專辦相關之案件，以致仍然必須面對各種不同類型之民事訴訟案件，再加上相關侵害訴訟案件因分由多股由多數法官辦理，以致於該等案件之分案量佔法官審理案件數的比例較少，而在目前各法院普遍性地辦案壓力極大之情形下，一般專業法庭之法官已很少再有餘裕於工作之餘，因感受到追求智慧財產權相關技術知識對於目前其辦理眼前案件的重要性而自行進修並專心吸收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知識；以致於一般而言，當法官在審理與科學技術高度相關的專利侵害訴訟案件時，往往有力不從心之感。

五、結論

雖然我國於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始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就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刑事案件成立智慧財產權刑事專業法庭；嗣後並於二



論述

從美國與台灣現行關於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機關之設計談智慧財產權專業審判機關之建立

二年一月一日及八月十九日先後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就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民事案件成立智慧財產權民事專業法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已成立智慧財產權事件專業法庭，但是目前實際上仍係由許多輪調之法官在兼辦一般民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下進行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審判，並未真正將相關之案件集中由一群累積豐富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經驗與相關專業知識之法官專人專辦相關之案件；反觀世界各國，美國國會早於一九八二年即通過於華盛頓特區設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以集中審理對全美九十四個聯邦地方法院有關專利權有效性或侵害專利權之案件的裁判結果不服之案件；目前日本亦已在東京地方法院、東京高等法院及大阪地方法院、大阪高等法院成立專門法庭處理專利侵權民事訴訟⁴⁰；德國與南韓尚且成立專利法院，專門審理專利相關訴訟事件；而中國大陸亦早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即先後於最高人民法院，北京、上海、天津、廣東、江蘇、海南等省市的高級人民法院和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福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頭市、廈門市、長沙市等市之中級人民法院，以及北京市海澱區、上海市浦東新區等諸多之各級人民法院分別設立知識產權審判庭，集中審理發生在該等地區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計算機軟體著作權、科技成果權以及不正當競爭方面的糾紛案件⁴¹；而另外有一些開發中之國家，例如秘魯、菲律賓及泰國，則另行新設立專業法院，以集中有效率地審理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案件⁴²。

⁴⁰ 依司法院於二〇〇三年二月所公布之「智慧財產權案件分析」記載：日本近來在智慧財產權之司法訴訟制度及侵權案件審查上有許多重大進展，為改進智慧財產權保護，特以兩年計畫深入研究，並於2001年六月提出「司法制度改革任務最後報告」（Final Report of the Judicial System Reform Commission），該報告指出，法院應增加專門人員來協助法官在智慧財產權之專門領域的判斷，且依照律師法，在侵權案件中應以專利律師代表其當事人出庭進行訴訟程序；該報告中並建議，日本法院應針對智慧財產權侵害案件設立特殊法庭。詳見 <http://www.judicial.gov.tw/司法統計/專題研究報告>。

⁴¹ 陳美章，大陸知識產權保護的新舉措，智慧財產權管理季刊，15期，頁55，（1997年10月）。

⁴² Jayashree Wa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WTO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338 (2001).



而依照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以下均簡稱 TRIPs)協定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亦規定：「會員應確保本篇所定之執行程序於其國內法律有所規定，以便對本協定所定之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採行有效之行動，包括迅速救濟措施以防止侵害行為及對進一步之侵害行為產生遏阻之救濟措施。」⁴³此外，依據 TRIPs 第四十二條前段：「會員應賦予權利人行使本協定所涵蓋之智慧財產權之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⁴⁴由於這些義務，不可避免地將影響到各會員國對於其國內相關資源，尤其是司法經費之配置，因此有學者認為就實際而言，各會員國即因此有需要將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司法救濟程序所需之資源列為首要之考量⁴⁵。而由於我國自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日起即應完全實施該協定⁴⁶，其中當然包括關於司法救濟程序部分之全部規定。因此，除非於我國現有之司法程序系統之外，另行建立一套符合 TRIPs 所定有關智慧財產權司法救濟程序之特殊作法⁴⁷，否則為了賦予權利人行使 TRIPs 所涵蓋而目前我國國內法所缺乏與智慧財

⁴³ Article 41 para. 1 of the TRIPs: "Members shall ensure that enforcement procedures as specified in this Part are available under their law so as to permit effective action against any act of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expeditious remedies to prevent infringements and remedies which constitute a deterrent to further infringements."

⁴⁴ Article 42 of the TRIPs: "Members shall make available to right holders civil judicial procedures concerning the enforcement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⁴⁵ 請參閱 MICHAEL BLAKENEY,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 CONCISE GUIDE TO THE TRIPS AGREEMENT 124(1996)

⁴⁶ 依照 TRIPs 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一般國家之過渡期間為世界貿易組織成立（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後一年，開發中國家則另外加上四年之過渡期，即自世界貿易組織成立後五年內並無義務遵守本協定之全部規定；反之，自世界貿易組織成立後五年即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已開發國家及一般開發中國家即均應完全遵守該協定之全部規定。

⁴⁷ 該等司法救濟程序有兩大主要之目的，一則為確保該等司法救濟程序可有效適用於智慧財產權人，一則為確保在適用該等司法救濟程序時不會對合法之貿易形成障礙，並規定防制機制以防止該等程序遭到濫用。



產權有關之民事訴訟程序等權利，勢必將針對我國現行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進行全面之翻修；如此一來不但修法工程過於浩大，而且由於其他實體法所保障之權利與智慧財產權之特性又不同，目前之訴訟制度實無必要特別在一般實體法所保障之權利與智慧財產權特性不同之情形下進行上述之翻修。是故，基於以上之考量，本文認為就長遠而言，若欲從真正有效落實專業審判，以對時而涉及到許多之專門知識，例如電機、化工、電腦及生物等科技而有一定複雜性，卻又因智慧財產權權利本身與市場因素而有一定之時效性的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有效率地進行調查與審理，避免司法二元化下雙頭馬車的現象，以充分提升裁判品質、確保智慧財產權人與社會大眾之權益，我國實有必要考慮參酌前述各國之立法例，成立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法院，使有相關專業知識背景與累積豐富審理經驗之法官在有專門技術背景的專家或助理之輔佐下，依 TRIPs 所定有關智慧財產權司法救濟程序之要求，精確且迅速地集中一元化處理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訴訟案件⁴⁸。

⁴⁸ 依司法院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所公布之「行政訴訟事件統計分析」記載：從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終結一般事件種類，歸納出屬於較專業性之案件，如稅捐、關務事件高達四成；商標、專利事件占一成；土地事件占 8.48%；建築事件占 5.37%；環保事件占 5.54%；保險事件占 6.37%，性質相近之案件相關法令適用情形大致相同，若集中於經驗豐富法官專門辦理，必能迅速確實理出端倪，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本院於九十年十月份成立環保事件專業法庭，邀集司法院長官、環保專家、轄區縣市政府環保局等舉辦環保專業座談會，汲取專業知識，朝向專業化制度邁進，一年來成效顯著，速審速結，分案至結案速度僅 69.26 日，上訴維持率百分之百，深獲上級審肯定，撤銷比率達 34.15%，人民權益獲得充分之保障。目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成立智慧財產權事件專業法庭、土地徵收事件專業法庭、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專業法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成立關稅事件專業法庭，在社會生活複雜化、科技化及價值觀多元化的時代變遷中，電子、資訊、通訊、生命科學、智慧財產權等特殊專業知識日新月異不斷創新，法官如能有在職進修機會，充實專業知能，必有助益於事實之認定，妥適裁判，司法信譽於焉建立。詳見 <http://www.judicial.gov.tw/司法統計/> 專題研究報告。